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
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

七审核 同意发布

李永亮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 机 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 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 机 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1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2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
-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年)	包最高限价 (年)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采招 标采购 -2025-123-1	VOCs 走航监测和 在线源颗粒质谱监 测运维服务项目	7000000. 0	700000.00	是	700000.00 ,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700000.00
2	新乡政采招 标采购 -2025-123-2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 监测站运维服务项 目	6000000. 0	600000.00	是	600000.00 ,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 1：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和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负责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做好污染物溯源工作；负责仪器和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2）包 2：负责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保障，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 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上报和数据分析等工作。保障站房安全。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1开标室机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1开标室机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联 系 人：孟飞

电 话：0373—3893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18339502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斌

电 话：18339502637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孟飞 电 话：0373—38936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楼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18339502637
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130.00 万元，其中： 一标段：预算金额 70.00 万元，最高限价：70.00 万元 二标段：预算金额 60.00 万元，最高限价：60.0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否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2	付款方式	包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运维半年到期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余款。

		包 2：乙方完成项目的更新改造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运维半年到期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16	服务地点	新乡市
17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和 U 盘投标文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内容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共5人组成。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共计14000.00元。其中包1:7538.46元；包2:6461.54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业。</p> <p>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注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2、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3、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和本项目的更正或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6、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7、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请自行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交纳金额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银行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

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12.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退还至与名称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 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向中标人发

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月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通过政府采购，对（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此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次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具体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新乡市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标书中各项目要求及法规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1)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恶意拷贝、对外扩散、转让、二次转售乙方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甲方的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三、合同项目总价及支付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目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包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运维半年到期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余款。

包 2：乙方完成项目的更新改造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运维半年到期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余款。

四、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3、为确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和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五、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特殊情况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职能被调整或合并至其他部门，乙方同意以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向实际履行该职能的部门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权收取额外费用。

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其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诸如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电告甲方并以快递方式寄出甲方灾害发生地出具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因乙方服务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据实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甲方交付数据，属乙方违约。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或累计十次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数据，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4、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履行合同。

5、如合同中的一方认定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违约事实和违约数额；如另一方有异议，则应在接到通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交涉事宜。

七、管辖法院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自行生效。

2、本项目招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附件补充说明，附件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含：1、VOCs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2、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开展监测、运维、数据分析上报、设备保障、车辆和站房安全。项目简要采购需求和预算见下表。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1年。

包号	项目名称	简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包 1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和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负责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做好污染物溯源工作；负责仪器和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70
包 2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负责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保障，开展非甲烷总烃 (NMHC) 和 VOCs 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上报和数据分析等工作。保障站房安全。	60

包 1：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采购并投入使用了 1 台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移动监测车，监测设备型号为禾信 SPAMS0525；1 台大气 VOCs 移动监测车，监测设备型号为禾信 SPIMS200，车型均为南京依维柯 NJ6605DC。目前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累计监测一千多天；VOCs 移动监测车累计监测使用七百多次，车辆行驶里程五万余公里，目前车辆和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2 运维目标

在服务期内，保障大气 VOCs 秒级多组分走航监测系统及在线单颗粒气溶胶源解析系统稳定运行，大气 VOCs 秒级多组分走航监测系统能够秒级出数，在线单颗粒气溶胶源解析系统可以小时级出数，并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方向和依据。

3 服务形式

本地化驻场3人，其中工程师2人，司机1人。工程师主要负责该走航车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

输数据；司机要求驾龄两年及以上，主要负责车辆驾驶、车辆的日常巡检工作。

4 服务内容

4.1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内容

4.1.1 运行维护内容

1、一般工作要求

- (1)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卫生，保证车内设备布局整齐干净整洁。
- (2) 检查车辆和设备供电好和通讯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4) 每次运维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治意外发生。

2、日常运维要求

- (1) 设备正常工作时，每天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通过监测数据和设备参数变化情况，了解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2) 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数据分析服务。工程师提供周报、月报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
 - (3) 在运维服务期间，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运维质控服务

- (1) 每月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保证设备参数在合理范围，超出范围，及时清洗配件或更换配件，保证设备参数在有效范围，具体查看指标如下：
 - ① 由于受到不同季节，不同湿度的影响，打击率范围一般为 5% 到 30%，打击率不得低于 5%；
 - ② 查看仪器激光能量，激光能量在设定范围内的 ±10%；
 - ③ 查看仪器进样口压力，进样口压力变化不得小于初始真空度的 9–10%。
-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切割头清洗、微孔片清洗等。
- (3) 服务期内每季度更换一次电离激光冷却水，需用纯水（电阻率大于 10MΩ）。
- (4) 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检查、粒径校正和谱图校正。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进行校正：
 - ① 停机较长一段时间或仪器发生较大位置移动，再投入使用前；
 - ② 影响线性的维护后，如测径激光光路调节、更换电离激光、检测器等；
 - ③ 进样口压力不在规定范围内，清洗或更换微孔片后，低真空规 3 读数仍小于正常值 (0.1Torr)；
 - ⑤ 服务期内每年更换一次电离激光冷却水过滤器；
- (6) 提供微孔片、前级泵耗材包、电离激光滤芯等硬件备件共计一套，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服务。

4、数据分析报告

- (1) 对每周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周报。
- (2) 对每月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月报。
-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

4.2 大气 VOCs 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内容

4.2.1 运行维护内容

1、一般工作要求

- (1)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卫生，保证车内设备布局整齐干净整洁。
- (2) 检查车辆和设备供电好和通讯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4) 每次运维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治意外发生。

2、日常运维要求

- (1) 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50 次走航监测任务，每次走航不低于 4 小时。
- (2) 提供 VOCs 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月报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80 份走航报告，完成 12 份月报，完成 1 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 (3) 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专职司机和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现场服务工程师与司机需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运维质控服务

- (1) 每天检查车辆和设备运行状况，定期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保障仪器在走航工作开展时可直接使用，监测车必须能够随时走航。
-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 (3)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提供相配套的标气和配件，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 (4) 提供标气一套：有机硫化物标气+PAMS 标气 +T014 标气+苯标气+高纯氮气；电离源紫外灯、进样膜等硬件备件共计一套，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服务。

4、数据分析报告

- (1) 每次完成走航任务后，及时提供走航报告。
- (2) 每月月初，对上月走航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月报。
-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

4.3 车辆运维服务

- (1) 保持车辆内部环境清洁，设备布置整齐。
- (2)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强烈气味等违禁物品、危险品及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上车。
- (3) 每次走航前保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

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4) 不得私自将车辆上所配物品带离。
- (5) 定期检查消防、报警安全设施。
- (6)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 (7) 车辆出现故障及时完成维修。
- (8) 运维期内，车辆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费及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4.4 故障响应

(1) 运维期间，配备常用的备件耗材清单（提供相应配件及耗材，均须为仪器原生产厂家原装部件，并提供厂家经销授权证明。）当设备故障能及时更换配件，缩短故障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预防式保养，减少设备故障率。

(2) 当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小问题/故障（即现场能解决的问题）3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故障 7 天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确认。设备发生故障后，必须进行设备的维修，修复时间应控制在报修后的 7 天内，维修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之内。

4.5 保密责任

在服务期内，运维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4.6 监督考核

项目由采购方组织对中标方进行考核，项目实施后，采购方开展一次对中标方运维保障能力考核，包括对车辆和设备熟悉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达到运维服务要求即为合格；项目结束后，进行一次最终运维考核，根据单颗粒监测报告质量、走航次数及走航报告质量，达到要求的即为考核合格，完成项目服务。

包 2：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项目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位于新乡市委党校，于 2021 年建设运行，主要设备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GC-MS/FID）（型号 EXPEC2000）、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型号 EXPEC2000）、动态校准仪（D3000）、氢气发生器（EXPEC300）、零气发生器（EXPEC360）、气象五参数等设备以及数据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采样系统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组成；站房配备有供电系统、光纤、防雷和消防设施。站房设备已投入使用 4 年，站房漏水、UPS 电池老化，离子源和色谱柱性能降低。

2 更新设备和运维目标

对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进行站房防水铺设、更换 UPS、更换设备离子源和色谱柱；运行维护方面主要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函〔2019〕785 号）的文件开展工作，运维期包括基础设施和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

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数据审核及分析等工作，保障自动站安全稳定运行，不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检查、考核和审计等工作。

3 运维人员

两名工程师，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一名常驻本地。

4 更新改造内容

对站房的房顶重新进行防水铺设；UPS 电池组更换新的电池，以保证出现长时间断电时，能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对仪器老化的色谱柱、离子源等主要配件进行更换，以保证仪器的测量精度，以上需要更新改造的项目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4.1 站房防水铺设

站房面积 45 平方米，防水面积铺设应大于站房面积，防水材料材质为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BS 卷材）、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等材质，使用的防水卷材材质需满足相应的国标标准。

4.2 UPS 电池组更换

16 块电池为一组，每块电池额定电压 12V、额定容量 100Ah，浮充电压 13.6 – 13.8V，均充电压 14.1 – 14.4V，电池类型为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需提供 3 年质保。

4.3 色谱柱和离子源更换

(1) MS 色谱柱型号应满足 DB-1MS (30 m × 0.25 mm × 1.0 μm)，色谱柱温度应满足室温+10℃–300℃。

(2) FID 色谱柱应为 plot 氧化铝毛细管柱 (50 m× 0.32 mm×1.0 μm)，色谱柱温度应满足室温+10℃–300℃。

(3) 非甲烷总烃色谱柱应为 1m Porapak Q 填充柱。

(4) 离子源应为 EI (双灯丝) 离子源。

5 运维内容

5.1 运维工作目标

(1) 数据捕集率达到 90% 及以上，以小时计；

(2) 数据有效率达到 80% 及以上，以小时计；

(3)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5.2 仪器运维工作内容

(1) 主要内容

建立文件化的自动站运行维护日常运行体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记录。要求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技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资料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

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中标方应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项目考核支付的依据之一。

（3）维修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4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向业主方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备。如不能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与业主方协商使用备机，并对故障设备及时修复，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方负责相关费用。

5.3 数据审核和分析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按时提交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和平台标记，对于缺数、异常数据做审核说明，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中标方定时需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在臭氧污染过程和突发污染事故发生时期，应提供专报和应急报。

5.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要求

中标方负责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

（2）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标准物质测定、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做好相应记录和报告。

5.5 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中标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5.6 考核方法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中标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3) 考核和验收

更新改造结束，应对改造部分进行验收，设备部分需满足质控要求。

运维服务期结束对中标单位绩效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仪器设备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运维、质控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5.7 保密责任

在服务期内，运维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一标段

评审内容		
技术标评分 标准(35 分)	服务方案 (5 分)	(1) 对本项目的服 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较高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阐述，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服 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阐述的，

		<p>但相对简单，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详尽的，得 3 分。</p> <p>(3)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差、描述不完整项的，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运维设备情况分析（5分）		<p>(1)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能够了解全面、准确，且能够对设备现状进行全面的调研及分析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有一定了解，对设备现状进行调研及分析得 3 分</p> <p>(3) 供应商对运维设备不了解，对设备现状没有进行调研及分析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5分）		<p>(1) 供应商建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的质控措施配置健全、体系架构严谨、非常合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质量得 5 分；</p> <p>(2) 配置基本健全、体系架构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4 分；</p> <p>(3) 配置不健全、体系架构不合理、年龄及专业领域不合理、表述不清晰、可行性差、不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运维方案（5分）		<p>供应商需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要求制定运维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有缺失、分析不够合理，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逻辑混乱或前后矛盾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情况等进行评审。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与职责、岗位设置与职责、档案与记录管理制度、档案与记录管理制度、每日/月/季度的维护方案。</p> <p>(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但内容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p>

		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了预防及补救措施，预防及补救措施精准、全面、针对性强、能有效预防及补救达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安全保障方案（5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商务标评分标准(55分)	企业认证证书（6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三个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监测相关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企业业绩（15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同时承担过VOCs走航监测系统和在线单颗粒质谱仪监测运维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实力（17分）	<p>(1) 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类的高级工程师得 4 分、工程师的得 2 分、初级工程师的得 1 分；</p> <p>(2) 驻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具有类似相关运维培训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驻场人员同时参与过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单颗粒质谱仪监测运维服务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共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具有原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运维培训证明得 4 分。</p> <p>（响应文件内附运维项目负责人证书附扫描件和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驻场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和培训证书扫描件和承担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耗材配件供应 (7分)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时长，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配件和耗材清单，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配件及耗材均须为仪器生产厂家原厂配件，并提供厂家授权证明。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整体理解，对本项目的优惠及运维服务承诺情况，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于采购需求的保养频率、维护频率、故障响应时间和优惠内容：</p> <p>(1) 提供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透彻，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提供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7 分。</p> <p>(3) 提供承诺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要求，不全面且针对性差，得 4 分。</p> <p>(4) 提供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二标段

评审内容		
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	服务方案 (5分)	<p>(1) 对本项目的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较高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阐述，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的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阐述的，但相对简单，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详尽的，得 3 分。</p> <p>(3)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差、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运维设备情况分析 (5分)	<p>(1)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能够了解全面、准确，且能够对设备现状进行全面的调研及分析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有一定了解，对设备现状进行调研及分析得 3 分</p> <p>(3) 供应商对运维设备不了解，对设备现状没有进行调研及分析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5分）	<p>(1) 供应商建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的质控措施配置健全、体系架构严谨、非常合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质量得 5 分；</p> <p>(2) 配置基本健全、体系架构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4 分；</p> <p>(3) 配置不健全、体系架构不合理、年龄及专业领域不合理、表述不清晰、可行性差、不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运维方案（5分）	<p>供应商需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要求制定运维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有缺失、分析不够合理，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逻辑混乱或前后矛盾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情况等进行评审。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与职责、岗位设置与职责、档案与记录管理制度、档案与记录管理制度、每日/月/季度的维护方案。</p> <p>(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但内容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5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了预防及补救措施，预防及补救措施精准、全面、针对性强、能有效预防及补救达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安全保障方案（5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商务标评分标准(55 分)	企业认证证书 (6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三个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监测相关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 分，最高得6分。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承担过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签订时间为准。</p>
	运维实力 (17 分)	<p>(1) 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类的高级工程师得 4 分、工程师的得 2 分、初级工程师的得 1 分；</p> <p>(2) 驻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具有类似相关运维培训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驻场人员参与过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共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二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内附运维项目负责人证书附扫描件和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驻场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和培训证书扫描件和承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耗材配件供应 (7分)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时长，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配件和耗材清单，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配件及耗材均须为仪器生产厂家原厂配件，并提供厂家授权证明。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整体理解，对本项目的优惠及运维服务承诺情况，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于采购需求的保养频率、维护频率、故障响应时间和优惠内容：</p> <p>(1) 提供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透彻，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提供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7 分。</p> <p>(3) 提供承诺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要求，不全面且针对性差，得 4 分。</p>

		(4) 提供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 采购市场 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备注：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可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直接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截图。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中服务承诺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年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中一栏即是本项目服务期限。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报价金额按（元/年）报。

二、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